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25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新安五、六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对新安五、六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安五、六路改造工程项目经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09〕850 号），项目投资总概算 3791.81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原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2009 年机构改革后移交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其下属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更名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3 年 6 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8,235,139.9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7,890,651.94 元，核减金额为 344,488.02 元，核减率为 1.22%（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2,496,762.57 元，审定金额为 2,436,416.37 元，核减金额为 60,346.2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7,351,637.37 元，其中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 19,994,163.86 元，政府融资 6,857,473.51 元，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款 500,000.00 元。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27,890,651.94 元。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3,791.8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2,789.07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002.74 万元，结余主要原因为投标下浮率较高。建设单位已收到宝安区财政局拨入工程款 306,793.00 元，支出 306,793.00 元，无拨款结余。

###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标底）审计报告 1 项，送审金额为

29,171,572.76 元，审定金额为 29,347,951.75 元，核增金额 176,378.99 元。完成结算审计报告 1 项，送审金额为 25,738,377.39 元，审定金额为 25,454,235.57 元，核减金额 284,141.82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工程结算造价。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部分单项合同签订滞后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和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个别单项先实施后签订合同。

经审计，发现个别合同先实施后签订合同，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而项目建议书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0 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 2010 年 1 月，而施工图审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基建管理程序，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对合同签订时间的监管，避免引起合同纠纷。

### （二）个别单项超付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审定金额 29,400.00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50,000.00 元，超付 20,600.00 元。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新安五、六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 新安五、六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25,738,377.39	25,454,235.57	284,141.82	
1	新安五六路改造工程	25,738,377.39	25,454,235.57	284,141.82	深审政投报[2015]153号
二	待摊投资	2,496,762.57	2,436,416.37	60,346.2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1,846.00	61,846.00	0.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委托合同	50,000.00	29,400.00	20,600.00	
3	勘察测绘费	194,500.00	194,500.00	0.00	
4	工程设计费	966,038.00	966,038.00	0.00	
5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136,350.00	96,603.80	39,746.20	
6	工程监理费	570,540.00	570,540.00	0.00	
7	招标代理费	105,012.00	105,012.00	0.00	
8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	1,700.00	1,700.00	0.00	
9	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	2,000.00	2,000.00	0.00	
10	工程结算造价咨询费	164,406.57	164,406.57	0.00	
11	工程竣工检测费	11,410.00	11,410.00	0.00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11,930.00	11,930.00	0.00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00.00	50,000.00	0.00	
14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费	56,000.00	56,000.00	0.00	
15	环境验收调查编制费	98,260.00	98,260.00	0.00	
16	竣工决算编制费	16,770.00	16,770.00	0.00	
	合 计	28,235,139.96	27,890,651.94	344,488.02	